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09.08.28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《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》。
- 二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。
- 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案。

貳、目的：

輔導學生服裝儀容整齊莊重，以符合國中學生身分及學習需求，並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守法自律品德。

參、規範要點：

一、儀容規範：

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，顧及學習與活動安全，學生服裝儀容應以下列原則為之：

1. 儀容應整齊、簡單、樸素、清潔、適合學生身份。
2. 指甲應經常修剪，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指甲油。
3. 上學不得化妝，並禁止配戴飾品，如：耳環、項鍊、戒指、胸針、手鍊、有色之隱形眼鏡……等。
4. 學生不得為刺青、鼻環、唇環等侵入性裝飾。
5. 鞋子以運動鞋為主，顏色不拘。建議勿著帆布鞋、皮鞋等不易活動之鞋款。

二、校服規範：

1. 在校一律著校服（榮譽便服日除外），須服裝整齊，不可袒胸、露背，禁穿拖鞋或赤膊。
2. 校服上衣、外套均須依規定樣式於左胸前繡學號。學校上衣、外套皆須縫有學號牌始可穿著。
3. 校服顏色式樣按學校統一規定，不得任意修改樣式。
4. 體育課應穿著校服，不得赤膊。依課程需要，並經老師同意得穿著輕便 T 恤、運動褲，但下課須立即換回本校規定之服裝。
5. 天冷時，得視需要加穿禦寒衣物。

三、榮譽便服日規範：

1. 實施榮譽便服日，仍須遵照本規範第三條第一項之儀容規範。
2. 為符合學生身分及教育場所之禮儀，榮譽便服以「輕便但不失莊重」為原則。
3. 熱褲、迷你裙、無袖背心（外穿）、露背或低胸裝、緊身透明過於性感裝、拖鞋、馬靴等應避免穿著為宜。
4. 榮譽便服日實施相關規定，另立《榮譽便服日實施要點》為之。

四、其他：

1. 上下學應使用學校規定之書包，其外觀應保持清潔，不可塗鴉、張貼或吊掛不雅、誇張之裝飾物。
2. 如因學習需要，學校規定之書包不夠裝載使用學用品時，得攜帶背包、提袋等輔助包具，但不得將書包裝置於其內一併背載。
3. 加帶之包具應遵照本項第一條之規定。

肆、檢查方式：

學生應時時保持服裝儀容合於規定，於上下學、各種集會、上課時間，聽從學校所有教師指導；教師對不合格者即予勸導改進，經勸導不予改進者，通知家長要求配合輔導與管教。

伍、本規範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，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